

歐盟法院關於瑞典海盜灣線上分享平台（The Pirate Bay）之侵害著作權判決-



歐盟法院（以下簡稱CJEU）於2017/07/14在Stichting Brein v Ziggo案中做出決定，認定瑞典海盜灣線上分享平台（The Pirate Bay,以下簡稱TPB）使用BitTorrent分享軟體涉及侵害公開傳輸權。

案例事實如下：

Ziggo等網路服務供應業者（以下簡稱：ISP）之眾多用戶，在未得權利人同意之情況下，使用TPB平台經由BitTorrent軟體分享及下載存於用戶電腦之作品檔案。荷蘭著作權團體Stichting Brein向荷蘭法院聲請對該等ISP業者發出禁制令，令其阻斷TPB之IP網址及網域名。本案由荷蘭最高法院向CJEU提出判決先訴問題，確認在歐盟著作權指令第3(1)條下， TPB等網站管理者於其平台上雖不提供作品檔案，但使用前述分享軟體使網站使用者得搜尋並下載受著作權保護之作品，是否構成對公眾傳輸行為？

CJEU之認定如下：

任何讓用戶得接近利用受保護之著作物，即構成歐盟著作權指令第3(1)條稱之傳輸行為。在本案中著作物是經由TPB，使平台使用者能於任何時間及地點接近利用著作物，雖著作物檔案是由其他使用者而非平台業者提供，但平台業者在使作品被接近利用上扮演者關鍵角色，例如將檔案作品分類、消除過時及有錯誤檔案等使作品檔案容易被定位及下載。

CJEU又指出， TPB已被告知其平台提供未經授權之著作物檔案，仍鼓勵使用者於平台上下載違法檔案，並經由廣告賺取可觀營收，故TPB不能主張其無從得知行為之違法性。因此CJEU認定TPB協助違法接近利用及分享著作物之線上平台，是足以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相關連結

- 🔗 歐盟法院新聞稿
- 🔗 歐盟法院判決Case C 610/15, Stichting Brein v Ziggo
- 🔗 Eleonora Rosati,BREAKING,CJEU says that site like The Pirate Bay makes acts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The IPKat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 亞灣數位轉型沙龍座談
- 數位海盜時代來臨—抵禦海上資安威脅的實踐與挑戰
- 新創不容忽視的數位行銷「蝴蝶效應」 如何運用數位力為企業注入新生命

吳建興

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7年08月

資料來源：

歐盟法院新聞稿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6d07lh0nNGNU0pJTXVMpSZ28/view> (last visited July.20,2017)

歐盟法院判決 Case C 610/15, Stichting Brein v Ziggo, <http://curia.europa.eu/juris/document/document.jsf?text=&docid=191707&pageIndex=0&doclang=EN&mode=req&dir=&occ=first&part=1&cid=236962> (last visited July.20,2017)

Eleonora Rosati,BREAKING,CJEU says that site like The Pirate Bay makes acts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The IPKat,(July.14,2017 8:56 a.m.),<http://ipkitten.blogspot.tw/2016/12/gs-media-finds-its-first-application-in.html> (last visited Aug. 1,2017)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